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工〔2017〕58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机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表彰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创建良好的校风、学风，学校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
2. 先进班级评选积分细则
3. 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 南 理 工 大 学

2017 年 7 月 27 日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

(2017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法》的重要精神，更好地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宗旨，进一步做好学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表彰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创建良好的校风、学风，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实施机构

(一)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并会同各学院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与先进班级评选工作。

(二)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 7 或 9 人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选、先进班级评比工作,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和异议,并将解决方案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三) 各学生班级应在本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以下简称为“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主持,由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 7 或 9 名办事公正的学生组成,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学生的评议。

二、本科生综合测评

（一）本科生综合测评应坚持学生自我总结评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和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确认三方结合的原则。

（二）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应接受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的具体工作指导，对学生的品德操行和文体活动等情况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价，做到客观、公正。

（三）班级评议小组应将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告知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可就异议之处向班主任或班级评议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

（四）本科生综合测评总积分由德育成绩积分、智育成绩积分和文体成绩积分三个方面组成。具体测评内容和积分统计办法见附件 1。

（五）本科生综合测评采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网上操作。

（六）获奖学生建议名单须经班级公示、学院公示，获奖班集体建议名单须经学院公示，公示期均为 3 天。无异议后学院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通过获奖学生及班集体建议名单。

三、奖励种类

（一）奖励金

1. 先进班级奖励金

（1）“校园十佳班集体”奖励金：2000 元；

（2）“先进班集体”奖励金：1000 元。

2. 先进个人奖励金

- (1) “十大三好学生标兵” 奖学金: 10000 元/人;
- (2)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人(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 (4) 学校奖学金: 一等奖: 3000 元/人, 二等奖: 2000 元/人, 三等奖: 1000 元/人;
- (5) 社会捐赠奖学金: 奖励金额根据学校与捐赠单位的协议确定;
- (6) 学习进步奖: 800 元/人。

(二) 荣誉称号

1. 学校对获得校园十佳班集体的班级授予“校园十佳班集体”荣誉称号,对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2. 学校对获得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的同学授予“十大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对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捐赠奖学金,且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要求的同学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对获得学习进步奖的同学授予“学习进步奖”荣誉称号。
3. 符合“三好学生”申请条件,且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任学院团委及学院学生会副部长或以上职务,或任班长、团支书等职务),在任职岗位上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可申请“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其比例不超过当年学院“三好学生”人数的 20%。
4. 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即 80 分及以上)者,方可

参加“十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评选。

四、先进班级评选

先进班级评选应以先进班级评比积分结果为主要依据，按照班级申请、学院评审推荐、学校复审确认的程序进行，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一）先进班级的评比积分统计办法见附件 2

（二）校园十佳班集体

1. 条件

（1）本学年度被评为“先进班集体”；

（2）班级在班风学风建设、党团组织建设、科技文化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全校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2. 评选方式

各学院均可向学校择优推荐一个班级参评“校园十佳班集体”，学校通过组织评审或答辩等方式最后确定。

（三）先进班集体

1. 条件

（1）必修课成绩及格率不低于 90%；

（2）体育达标率不低于 95%；

（3）参加假期实践人数比例不低于 90%；

（4）班级评比积分居所在学院各班排名前 35%；

（5）班级成员在测评学年度内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

学校处分;

(6) 班级成员所居住的宿舍本评选期内未有被学校、学院评为“脏、乱、差”的房间;

(7) 班级在本评选期内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2. 评选比例

各学院评比出的先进班集体占所在学院参评班级总数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先进个人评选

先进个人评选应以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采取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复审确认的原则进行,充分鼓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一) 评选资格

1. 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3. 测评学年度内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
4. 德育成绩积分不低于 60 分;
5. 本学年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或不通过科目,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6. 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7.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表现良好以上。

(二) 申请基本条件

1. “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即80分及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请，最终由学校通过组织评审或答辩等方式确定。

（1）本学年度荣获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具有重大影响的荣誉称号；

（2）必修课各科首次考核成绩90分及以上；

（3）获得国际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含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前二名（或二等奖及以上）；

（4）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前两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

（5）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第二名（或二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

（6）获得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

（7）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SCI收录论文、EI光盘版收录期刊论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II类期刊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及以上EI光盘版收录的其它论文、ISSHP收录的论文、中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III类期刊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3篇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ISTP收录的论文；

（8）获正式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2. 国家奖学金

- (1)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10%;
- (2) 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10%;
- (3) 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 (1)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25%;
- (2) 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5%;
- (3)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4. 学校奖学金

- (1) 一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10%, 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15%;
- (2) 二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16%, 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25%;
- (3) 三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30%, 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5%。

5. 捐赠奖学金

- (1)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30%;
- (2) 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5%;
- (3) 捐赠者的其他要求。

6. 学习进步奖学金

- (1)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和智育成绩积分均居本班前 55%;

(2) 本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 10 名或提前幅度在 35%以上。

(三) 评选人数及比例

1. 国家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由学校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名额下达至各学院;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由学校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名额下达至各学院;

3. 学校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由学校下达至各学院, 获奖总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8%, 其中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 获得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5%, 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2%;

4. 捐赠奖学金的获奖人数由学校根据当年与捐赠单位的协议下达至各学院;

5. 学习进步奖学金不设获奖人数比例。

六、先进班级和先进个人评选需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本硕、本博连读创新班, 卓越班, 联合班, 信息工程(冯秉铨实验班), 基因组科学创新班单独评选, 其“学校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班学生人数的 36%, 其中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 (条件: 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20%, 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0%), 获得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0% (条件: 综合测

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32%，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50%），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4%（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60%，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70%）。学习进步奖不设人数比例（条件：本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 10 名或提前幅度在 35%以上）。

（二）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在原就读学院和班级参加评选。

（三）本学年度被评为“校园十佳班集体”的班级，下一学年度该班获各等级“学校奖学金”的比例均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增加 1 个百分点；本学年度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该班本学年度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再增加 1 个三等“学校奖学金”名额。

（四）以上各类奖学金不重复发放。同时符合同一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时，以综合测评排名先后为序。

（五）先进个人可作为党团组织优先发展对象。

七、本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

一、综合测评总积分

综合测评的总积分（S）由德育成绩积分（D）、智育成绩积分（Z）和文体成绩积分（T）三个方面组成，其中：德育成绩积分占 20%，智育成绩积分占 65%，文体成绩积分占 15%。

综合测评总积分 S 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0.20D + 0.65Z + 0.15T$$

二、德育成绩积分

学年德育成绩积分 D 计算公式如下：

$$D = D1 + D2 - D3$$

其中：D1——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2——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3——学年品德操行扣分

（一）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1

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满分为 65 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10%、60%、30%。测评内容如下：

学生品德操行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基 本 内 容		评 价		
		好	较 好	一 般
政治信仰 和学习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6.0—5.4	5.3—4.5	4.4 以下
诚 信	诚实守信，个人信誉度高，遵守考试纪律等。	7.0—6.3	6.2—5.3	5.2 以下
身 心 健 康	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正直乐观，意志坚定，持之以恒。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6.0—5.4	5.3—4.5	4.4 以下
社会实践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5.0—4.5	4.4—3.8	3.7 以下
社 会 工 作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	7.0—6.3	6.2—5.3	5.2 以下
遵 纪 守 法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	6.0—5.4	5.3—4.5	4.4 以下
学 习 态 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	7.0—6.3	6.2—5.3	5.2 以下
文明礼貌	举止大方，衣着整齐，待人热情，说话文明。	5.0—4.5	4.4—3.8	3.7 以下
维护社会 公 德	尊敬师长，护老爱幼，团结同学，先人后己，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德。	6.0—5.4	5.3—4.5	4.4 以下
讲 究 卫 生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卫生值日责任。	5.0—4.5	4.4—3.8	3.7 以下
勤俭节约	艰苦朴素，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5.0—4.5	4.4—3.8	3.7 以下

（二）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2

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但限最高满分为 3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

1. 荣誉加分

(1) 个人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加 分
国家级（全国三好、优干、优团干等）	15
省级（省三好、优团干、优团等）	12
学校级（优秀党员、团干等）	7
学院级（学院优干、优秀党员、团干等）	4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4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3
学院各类积极分子	2

(2) 集体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加 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12	10	8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9	7	6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5	4
学院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5	4	3
学校文明宿舍	4		3
学院文明宿舍	3		2

注：①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② 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余支委或班委为其他负责人，其他同学为一般成员（具体加分均可根据个人所做贡献由测评小组讨论决定）；

③ 校院级文明宿舍的舍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他成员均按“一般成员”加分。

2. 社会工作加分

担任职务 加分 成绩评价	校、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学生团体联合会正、副主席，校团委委员，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校、学院学生会正、副部长，学院团委正、副部长，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正、副部长，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学校、学院刊物正、副主编	校、学院学生会委员、学院团委委员，班委、团支委，学校、学院刊物编委	校学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和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的干事
优秀	8—10	6—7	4—5	2—3
良好	6—7	4—5	2—3	1—1.5

注：① 直接管理部门可对以上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提出加分建议，由学院确定最终分值；

② 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只计最高分一项；

③ 学生干部获得个人职务方面荣誉的，不重复累计，只计最高分一项；

④ 其他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加分，由学院酌情处理；

⑤ 学生干部按照评优学年度内担任职务时间加相应分数。

3.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等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

加分：

（1）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8	6	5	3	3	2
省市级	6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学院级	2	1.5	1.5	1	1	0.5

(2) 个人项目

级 别	获奖等级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4名(等)
	加 分			
国家级		8	6	3
省市级		6	3	2
学校级		3	2	1.5
学院级		2	1.5	1

4. 学生活动加分

(1) 报名参加义务献血并参加体检(有第(2)条本条不加分), 加0.5分/次。

(2) 义务献血, 加2.0分/次。

(3) 参加学校、学院、班组织的集体活动(包括思想教育、志愿服务、文化科技、文艺体育等活动或竞赛等), 加1—10分。

(4) 参加学校、学院的报刊、媒体等编辑, 主要编辑人员加0.5—0.6分/期, 一般编委加0.4—0.5分/期(学生干部兼任编辑的, 以职务加分或本项最高分项计, 不重复)。

注: 以上加分由学院确定。

(三) 学年品德扣分 D3 (扣分项目可累计)

1. 个人项目

类 项		扣 分
无故旷课		2
通报批评	学 院	4
	学 校	8
行政、党团处分	警 告	20
	严 重 警 告	40
	记 过	50
	留 察	60

2. 集体项目

类 项	扣 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校脏乱差房间	10	8
学校通报批评	8	6
学院通报批评（或学院脏乱差房间）	5	3

注：① 以上为每次（旷课为每学时）的扣分；

② 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

三、智育成绩积分

智育成绩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Z = 2Z1 + Z2$$

其中：Z1——必修课、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领域选修课成绩折算积分；

Z2——智育成绩加分。

（一）必修课（体育课除外）、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领域选修课成绩折算积分计算公式：

$$Z1 = \frac{\sum (\text{单科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100}$$

注：① 五级计分制按如下当量折算：优良 95 分、良好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0 分；两级制记分制通过按 80 分计算，不通过为 0 分；

② 所有课程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绩点；

③ 不及格、不通过以及重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 0；

④ 经批准缓修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总绩点内;

⑤ 体育课成绩不计入智育成绩积分 Z, 只计入文体成绩积分 T。

(二) 智育成绩加分 (Z2)

1. 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得奖项

(1) 个人项目

级 别	加 分	获奖等级		
		第 1 名 (等)	第 2 名 (等)	第 3—6 名 (等)
国际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8	6	5
国家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6	5	3
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5	3	2
校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3	2	1
学院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2	1	0.5

(2) 集体合作项目

单 位 级 别	获 奖 等 级	加 分		
		负责人 (团队排 名第一成员)	主要成员 (团队排名第 二、三成员)	一般成员 (团队排名第 四及以后成员)
国际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 (等)	8	6	5
	第 2 名 (等)	6	5	4
	第 3、4 名 (等)	5	4	3
国家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 (等)	6	4.5	3.5
	第 2 名 (等)	5	3.5	2.5
	第 3、4 名 (等)	3	2.5	1.5
省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 1 名 (等)	5	3.5	2
	第 2 名 (等)	3	2	1.5
	第 3、4 名 (等)	2	1.5	1

校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3	2	1.5
	第2名（等）	2	1.5	1
	第3、4名（等）	1	0.5	
学院级学科竞赛 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1.5	1	
	第2、3、4名（等）	0.5		

注：① 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取最高得分；

② 系列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的级别认定见附件3，其他未列明的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认定。

2. 发表学术论文论著，按如下标准加分：

（1）学术论文论著（个人）

级 别	加 分
JCR 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期刊收录的论文、SCI 收录的其他论文、EI 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II类期刊论文	10
EI 光盘版收录的其它论文、ISSHP 收录的论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III类期刊论文	8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ISTP 收录的论文	6
具有正式期刊号的刊物、我校《华南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3
无正式刊物号的刊物、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等	1

（2）集体或合作作品（学术论文论著）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JCR 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期刊收录的论文、SCI 收录的论文、EI 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II类期刊论文	8	5	3

EI 光盘版收录的其它论文、ISSHP 收录的论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III类期刊论文	6	4	2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ISTP 收录的论文	4	2	1
具有正式期刊号的刊物、我校《华南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	1	0
无正式刊物号的刊物、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等	1	0	0

注：① 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

② 同一著作、学术论文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3. 被授予或受理专利项目，按如下标准加分：

类 别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排名第一人		其他人员	
	被授予	被受理	被授予	被受理	被授予	被受理
发明专利	8	4	7	3.5	4	2
实用新型专利	4	2	3	1.5	1.5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1	0.5	0.5	0

注：获得专利，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

四、文体成绩积分

文体成绩积分 T，按如下公式计算（体尖班学生的文体成绩积分统计方法见后）：

$$T = T1 + T2 + T3$$

其中：T1——体育课成绩积分；

T2——体育锻炼、文娱活动基本积分；

T3——文娱、体育活动加分。

（一）体育课成绩积分 T1

$$T1 = \frac{\text{上、下学期体育课成绩之和}}{2} \times 0.55$$

注：没有体育课的 T1 记为 0。

（二）体育锻炼、文娱活动基本积分 T2

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10%、50%、40%。

1. 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锻炼积分最高分为 12 分，文娱活动积分最高分为 18 分；

2. 没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锻炼积分最高分为 51 分，文娱活动最高分为 34 分。

（三）文娱、体育活动加分 T3

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

1. 体育竞赛破记录

（1）个人项目破记录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10
国家级	9
省 级	7
学校级	5
学院级	4

(2) 集体项目破纪录

级 别	加 分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10	8
国家级	9	7
省 级	7	5
学校级	5	4
学院级	4	3

2.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加 分 级 别	第 1 名（等）		第 2 名（等）		第 3、4 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学院级	2	1.5	1.5	1	1	0.5

(2) 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 分 等 级	1—3 名 (或一等)	4—6 名 (或二等)	7—8 名 (或三等)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3	2
学校级	3	2	1
学院级	2	1	0.5

3.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作品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5.0
国家级	2.5
省级	2.0
学校级	1.0

(2) 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 (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 (或成员)
国际级	4.0	3.0
国家级	3.0	2.0
省级	2.0	1.5
学校级	1.5	1.0

注：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③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文艺特招生在文艺、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

另外，体尖班学生的文体成绩积分统计方法为：积分 T 不设基本分，只计算活动加分；加分可累计，不封顶。

具体加分标准如下（供学院参考，由学院酌情处理）：

1. 体育竞赛破记录

(1) 个人项目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21
国家级	18
省级	15
学校级	12
学院级	9

(2) 集体项目

级 别	加 分	
	主力队员	普通队员
国际级	20	18
国家级	17	15
省级	14	12
学校级	11	9
学院级	8	7

2.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集体项目

等 级	获奖等级 加 分	第 1 名（等）		第 2 名（等）		第 3、4 名（等）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学院级		2	1.5	1.5	1	1	0.5

(2) 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等级	1—3 名 (或一等)	4—6 名 (或二等)	7—8 名 (或三等)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3	2
学校级	3	2	1.5
学院级	2	1.5	1

3.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

(1) 个人作品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6
国家级	5
省级	3
学校级	1

(2) 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或成员）
国际级	5	4
国家级	4	3
省级	3	1
学校级	1	0.5

注：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附件 2:

先进班级评选积分细则

一、思想政治教育

1. 根据学校或学院的安排，有计划地组织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党团知识，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每组织一次计 2 分；没有组织学习扣 10 分。

2.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1) 本班有党的知识学习小组，且活动开展正常，计 5 分。

(2) 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同学占全班人数的 10%（含 10%）—30%（含 30%）、30%（不含 30%）—60%（含 60%）、超过 60% 的，分别计 5 分、8 分、10 分。

(3) 参加学校党校学习并通过考试的同学占全班人数的 3%（含 3%）—5%（含 5%）、5%（不含 5%）—8%（含 8%）、超过 8% 的，分别计 5 分、8 分、10 分。

(4) 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占参加党章学习的人数的 20%（含 20%）—50%（含 50%）、超过 50% 的，分别计 5 分、8 分。

(5) 加入党组织的人数占全班人数的 5%（含 5%）—6%（含 6%）、6%（不含 6%）—8%（含 8%）、超过 8% 的，分别计 5 分、10 分、15 分。

3. 班委、团支部工作

(1) 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好，团支部、班委干部团结协作，形成坚强的核心，计 8—10 分。

(2) 班委、团支部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计 10 分。

(3) 集体意识强，定期组织班级活动，正常组织活动的计 10 分，不足的按每次扣 3 分，超过的按每次加 3 分。

① 每月一次班会、团支部会议；

② 每学年五次班级活动；

③ 每学年五次团支部活动。

二、参加校风校纪建设

1. 发动、参与

(1) 班级积极发动，全班同学积极参与，献计献策，效果好，计 10—15 分。

(2) 有一半同学参与，效果良好，计 5—9 分。

2. 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任务

(1) 主动承担工作，并积极、认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每次计 6 分。

(2) 推卸责任，不能认真完成工作任务，扣 10—20 分。

3. 文明宿舍建设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明宿舍建设，效果好，计 15—20 分。

(2) 参加文明宿舍建设活动效果较好，计 8—12 分。

(3) 获学校、学院“文明房间”的，每间分别给所在班计 15 分、10 分。

(4) 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评为“脏乱差”房间的，每间分别给所在班扣 20 分、15 分。

(5) 违反《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视情节每人给所在的班扣 2—4 分（达到第七的按第七实施）。

三、学习状况

1. 学风端正，学习气氛浓厚，成绩良好，计 30—50 分。
2. 违反课堂纪律，每人给所在班扣 2 分。
3. 考试（查）作弊者，每人给所在班扣 30 分。
4. 必修课考试（查）及格率在 98%（含 98%）以上、95%（含 95%）—98%（不含 98%）、90%（含 90%）—95%（不含 95%）的，分别计 50 分、35 分、25 分。

$$(\text{必修课及格率} = \frac{\sum \text{每人及格科目数}}{\sum \text{每人所修全部科目数}})$$

四、科技竞赛

1. 班集体组织或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科技展览等学术、科技活动，每次计 5 分。
2. 参加学院科技竞赛（或科研成果、科技作品）获得一至三等奖者，每项（篇）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学校级、省市级以上参照学院标准相应加 1 倍、1.5 倍。

五、社会实践

1. 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加人数占全班人数的 80%（含 80%）—90%（含 90%）、90%（不含 90%）以上的，每次分别计 10 分、15 分。

2. 组织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参加人数达 50%以上（含 50%）、20%—50%的，每次分别计 8 分、5 分。

3. 荣获学校以上、学院社会实践荣誉的，每人（或文章）次（篇）分别计 5 分、3 分。

4.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 70%（含 70%）—50%（含 50%）、50%（不含 50%）以下的，分别扣 10 分、15 分。

六、文体活动

1. 组织全班半数以上的同学参加各种文体活动，每次计 6 分。

2. 代表学院参加校运会同学，按人数比例在学院各班排序前 1-4 名的，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3. 在学院运动会上获得 1-6 名的，每人次（集体项目按次数）分别计 4 分、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学校级、省级以上参照学院级标准相应加 1 倍、1.5 倍。

4. 参加学院其他各类文体竞赛，获得 1-4 名（等奖），每人次（集体项目按次数）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1 分，学校级、省级以上参照学院级标准相应加 1 倍、1.5 倍。

5. 全班同学体育达标率在 95%（含 95%）—90%（含 90%）、低于 90%，分别扣 5 分、10 分。

注：①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文艺特招生在文艺、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

② 第3至第5条只可选其一。

七、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党、团、行政处分的，按人次给所在班扣分如下：

学院通报批评	4分	记 过	45分
学校通报批评	8分	留校察看	55分
警 告	15分	开除学籍	70分
严 重 警 告	35分		

附件 3:

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

竞赛名称	级别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CM-ICPC)	国际级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CM-ICPC) 亚洲区域赛	国际级
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Competition, IGEM	国际级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暨交叉学科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国际级
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	国际级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大赛	国际级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国际级
中国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创青春”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全国高校软件建筑信息模型大赛	国家级
IBM 大型主机技术全国应用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创业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视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 “创新 创意 创业” 挑战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含嵌入式系统专题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

竞赛名称	级别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自动化大赛暨自动化创新设计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	国家级
全国高等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教案和教学成果评选活动	国家级
全国高校环保科技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高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优秀创新实践成果	国家级
全国高校学生 DV 作品大赛	国家级
全国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土木工程专业大学生论坛建造比赛	国家级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中国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华南地区）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	省级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省级
“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	省级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广东省）	省级
广东大学生节能减排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广东大学生英语综合技能大赛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省级
广东省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省级

竞赛名称	级别
广东省大学生物理实验设计大赛	省级
广东省大中学生英语口语大赛	省级
广东省软件作品设计竞赛	省级
华南地区大学生材料创新大赛	省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赛区）	省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广东赛区）	省级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南赛区）	省级
粤港澳大学生计算机软件应用大赛	省级
中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	省级
中南地区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省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华南理工大学校内选拔赛	校级
华南理工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级
华南理工大学“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	校级